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90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晓伟，男，198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苏州市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7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晓伟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静、被告人毛晓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2月某日16时许，被告人毛晓伟至上海市嘉定区新源路XXX号XXX楼，采用随身携带的钥匙探开门锁后进入配电间，并关闭电闸致使1101室电动门锁失效后进入该室里间，窃得被害人季某某放置于酒柜内的50年份茅台酒1瓶及30年份茅台酒1瓶(均未缴获)。

2021年2月9日7时许，被告人毛晓伟再次至上址，采用相同方法进入1101室，窃得被害人季某某放置于酒柜内的15年份茅台酒1瓶(已缴获发还)、贵州茅台酒(卡幕李白)1瓶(已缴获发还,经认定，价值人民币3,300元，以下币种相同)、洋酒REMY MARTIN1瓶(已缴获发还)及路易十三洋酒1瓶(未缴获)。后被告人毛晓伟于同日将贵州茅台酒(卡幕李白)1瓶、洋酒REMY MARTIN1瓶以3,000元的价格销赃于薛某处。

2021年3月1日21时49分许，被告人毛晓伟至嘉定区永盛路XXX号金元大厦806室，采用徒手扒门的方式进入办公室内，窃得被害人雷某某放置于此的中华牌硬盒香烟12条(其中已缴获中华牌硬盒香烟3条和10包，经认定，价值1,800元，已发还)，后至该大厦10楼，采用随身携带的钥匙探开门锁后进入配电间，关闭电闸致使1004室电动门锁失效后进入办公室内，窃得被害人吴某某放置于此的第八代五粮液4瓶(未缴获)。次日，被告人毛晓伟将上述12条香烟以4,320元的价格销赃于王某1处，同年3月4日将上述四瓶第八代五粮液以3,500元的价格销赃于王某2处。

公安机关接被害人报警后经侦查，于2021年3月4日抓获被告人毛晓伟。被告人毛晓伟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毛晓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季某某、吴某某、雷某某的陈述，证人薛某、王某1、王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王某3、汤某某、王某4的证言，相关的现场勘验笔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清点笔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、照片及相关截图,有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(鉴定)表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、常住人口信息，有关的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毛晓伟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晓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

成立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毛晓伟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；被告人毛晓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本案部分赃物已缴获发还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毛晓伟盗窃作案的具体手段、销赃情况等，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毛晓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3年1月3日止。)

(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毛晓伟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八百二十元，予以追缴；

三、在案供犯罪所用的钥匙六十枚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赵建华

书 记 员

龚思雨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